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2年3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3月17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武进区湖塘某私房菜馆销售的“冷食类食品”不符合规定一事，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形式回复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应当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将办理情况和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

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2. 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武进区湖塘某私房菜馆《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美团外卖软件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得“蒜泥空心菜”、“凉拌金针菇”，但被投诉举报人未获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武市监湖受〔2021〕1118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因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终〔2021〕12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反馈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收集证据。2021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1〕121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通过邮政EMS的方式将立案情况反馈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市场监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7日，因案情复杂，未能在九十日内做出处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日。对于举报事项，2021年12月7日立案至今，被申请人正在调查处理，还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3. 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的答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废止，且无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需将办理过程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主张无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软件购得由武进区湖塘某私房菜馆销售的“蒜泥空心菜”、“凉拌金针菇”。2021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称被投诉举报人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许可制售冷食类食品。2021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受〔2021〕1118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终〔2021〕12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有冷食类食品在售，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曾在网络店铺销售过被投诉举报商品但未能提供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相关记录。2021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1〕121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将立案情

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于同日邮寄申请人。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负责人李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李某承认未办理冷食类食品经营许可，并对违法事实进行签字确认。2022年3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

另查明，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5日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处理结果及奖励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告知。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3. 武市监湖受〔2021〕1118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4.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5. 武市监湖终〔2021〕1222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7. 现场笔录、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8. 证据提取单复印件；9. 武进区湖塘某私房菜馆营业执照（副本）、李某居民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0.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1. 武市监立告字〔2021〕121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2. 询问笔录复印件；13. 违法事实确认书复印件；14.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延期办案）复印件；1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16. 案件审核表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对上述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构成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鉴于其采取措施主动停止制售冷食类食品，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处理结果及奖励情况已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 6 日